

证券代码：831070

证券简称：威尔圣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品花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会议通知也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。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-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严君律师、陈志勇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该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

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观韬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